

知多些—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及特殊學習障礙

何謂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及特殊學習障礙？這類醫學名詞令不少家長和教育家困惑不已。為嘗試提供答案和尋求解決方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2007 年 10 月 8 日為教師、社工、家長及平等機會之友會會員舉辦講座，邀請了在這方面具領導地位的專家講解上述情況和介紹香港現有的支援網絡。



在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及特殊學習障礙講座上，專家分享他們的見解和資訊。

平機會相信每個兒童都應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殘疾歧視條例》旨在消除和防止殘疾歧視，也確保兒童擁有上述權利。參與講座的專家，包括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陳作耘醫生及藍芷芊醫生、香港中文大學鄭佩芸教授及蕭寧波教授、教育局曾淑雯女士及袁周筱鳳女士均持有這個信念。講座和討論內容大要如下：

何謂特殊學習障礙？

特殊學習障礙是指一系列在聆聽、說話、閱讀、書寫或數學能力的學習和運用方面的障礙。有特殊學習障礙的人士雖可獲傳統教育，但他們在學習上仍會出現顯著的困難。最常見的特殊學習障礙是讀寫障礙，特徵是在認字、閱讀、默寫或拼字方面遇有困難。

特殊學習障礙在香港有多普遍？

據估計，香港約有 15% (約 225,000 人) 的兒童有特殊學習障礙。其中八成 (約 180,000 人) 有讀寫障礙的問題。

是否需要及早介入以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兒童？

兒童在小一和小二時「學習閱讀」，而小三以後便「透過閱讀來學習」。兒童若錯失一年的學習時間，之後便要花上兩至三年才可追回進度，而在十歲以後，追上進度會變得困難。如能有效且及早處理，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兒童一樣可以有良好的成績。

讀寫障礙是否存在於中文？

讀寫障礙會出現在以中文為學習語言的人士身上，情況與以字母學習語言 (如英文) 的人士相同。

特殊學習障礙如何影響學生？

儘管不少有才華和具天賦的人曾被診斷為有特殊學習障礙，他們也有傑出的成就。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很多時會被不公平地標籤，他們在學校的表現往往未如理想，亦較少參與課外活動。久而久之，逐漸形成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自信心不足和自我形象低落。

如何幫助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

增撥資源讓學校加添適當的設施、讓家長更有能力協助子女及提高社會對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接納，皆是十分重要的。為老師提供適當培訓，讓他們懂得從另一種角度看待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是為他們改善學習環境的重要一步。

何謂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

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可分為過度活躍—衝動徵狀 (不能自制) 和專注失調徵狀 (多項認知功能受損)。及早診斷 (可早至幼稚園低班/小學一年級) 以便盡早進行治療是很重要的。有效的介入方式包括家長教育和諮詢服務、學校諮詢服務及調適、特殊徵狀治療、心理治療及行為管理等，均能協助有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的學生。



參加者專注投入：他們認家長有責任引導子女在正軌上發展，而學校和政府的支援亦同樣重要。

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在香港有多普遍？

香港約有 6-8%兒童和 4-5%成人有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較常見於男童身上，而不同智商和社會經濟階級的人士皆有可能有上述情況。

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可否獲治愈？

若能提供正確支援，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的徵狀可受控制或改善。對於 7-10 歲有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的兒童，以藥物控制較行為管理更為有效。至於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所引致的其他問題，如家長與子女之間的衝突、學業困難、欠缺社交技巧等，則以行為管理較為合適。

學校可怎樣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或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的學生？

學校支援和適當的行為管理非常關鍵，老師作出調適亦同樣重要，因為這不單有助學生學習，亦可減少其他不當的行為/事件。學生要有主動學習的動力，才可達到最好的學習效果，因此，為學生訂立清晰、顯著及可達的目標至為重要。

甚麼是三層介入模式？

實證研究顯示，三層介入模式能有效協助有特殊學習障礙和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的學生。這模式的第一層是學校應先為所有學生提供「全班優質語文教學」。若學生表現未能達到基準目標，便要以第二層：「小組補充教學」協助部份學生達到學習目標。若學生在接受「小組補充教學」後仍未達標，便需要進行第三層：「個人密集教學」。在這個介入模式中，學校和家長的支持均十分重要。

政府對有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和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了甚麼協助？

香港政府把特殊學習障礙納入 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中，在協助相關人士方面邁進了一大步，然而一些專家仍希望政府可以做得更多。目前政府透過衛生署、醫管局及教育局，為有特殊學習障礙、讀寫障礙和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提供學術評估和其他支援服務。為了使學術評估更為公平，在給予學生家課和其他習作時也有特別安排。關於這些特別安排的原則，可參考教育局網站 (<http://www.edb.gov.hk>)。政府亦會定期舉辦工作坊、與家長教師會開會、提供輔導服務、其他資料及教材等。近年，教育局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動接納不同能力的學生。「全校參與模式」旨在建立共融的校園文化和在學校成立不同的朋輩支援小組，以營造一個有助學習的環境。有興趣的人士可瀏覽教育局網站，以了解更多有關這方面的支援和服務。

平等機會之友會—會員專區

個案研究—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員工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2007年10月舉辦的「如何有效支援精神健康有問題員工」研討會，吸引了超過100名平等機會之友會會員參加，當中包括非政府組織及公私營機構的僱主和人力資源從業員。



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右)及兩位研討會講者精神科專家吳蓬盛醫生(中)和平機會總主任(投訴事務)林小慧小姐合照。

上一期的平機會通訊報導了精神科專家吳蓬盛醫生講解有關工作場所常見的精神病患(請參閱<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newsletter/content.aspx?itemid=7354>)。另一位講者平機會投訴事務科總主任林小慧小姐的講解內容扼要如下：《殘疾歧視條例》及僱主的法律責任殘疾歧視是指某人基於他/她的殘疾而遭受歧視。根據法例，除了現時身罹殘疾的人士外，還包括曾經有殘疾但現不再有殘疾、將來可能有殘疾、被認為有殘疾或被視作為殘疾人士般對待。這些人士均受到法律保障。

《殘疾歧視條例》及僱主的法律責任

殘疾歧視是指某人基於他/她的殘疾而遭受歧視。根據法例，除了現時身罹殘疾的人士外，還包括曾經有殘疾但現不再有殘疾、將來可能有殘疾、被認為有殘疾或被視作為殘疾人士般對待。這些人士均受到法律保障。

《殘疾歧視條例》規定，若殘疾歧視或殘疾騷擾在受僱期間發生，不論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這些事情，僱主仍需負上法律責任。但若僱主可證明已採取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措施(如制訂平等機會政策和投訴程序以處理歧視問題，為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和資料等)，以防止僱員作出違法行為，或可作為免責的辯護。

個案研究

個案 1 (情緒病) :

投訴人是一名行政經理，在加入 A 公司前被診斷患有情緒病。她在試用期間放病假，並表示若對公司有益，她願意請辭。公司向她表示會等待她復工再作打算。投訴人復工後，公司沒有安排任何工作給她，反之要求投訴人考慮辭職或暫時停職。在另一個場合上，當她與人力資源經理談及她所享有的病假事宜時，那名經理取笑她說：「我也情緒不穩。」她最後辭職，並向平機會就殘疾歧視和殘疾騷擾提出投訴。

A 公司解釋，它並沒有終止僱用投訴人的意圖，只是投訴人先行表示想辭職。公司考慮到她的健康狀況，並出於好意，向她發放特惠津貼金。該名人力資源經理有向投訴人作出所指稱的言論，但她的原意是向投訴人表示慰問及瞭解。她亦有安慰投訴人，鼓勵她積極面對人生。

個案 1 的分析

- 即使投訴人曾表示她想辭職，這意願卻是她因情緒病而在放病假時提出。故此，公司在考慮此意願時應小心評估。
- 員工或會因沒有被安排例行的工作，而感到被歧視。若僱主希望透過調整工作，為員工作出調適，應先與員工討論，再根據有關的健康資料，評估員工的工作能力。
- 即使同事是出於好意，以開玩笑的方式回應一名有精神病患同事，亦可被理解為敏感度不足或具羞辱性的行為。

這個案調解成功，A 公司同意向投訴人付出金錢。那名人力資源經理亦按投訴人的要求，向她象徵式支付 1 元，以承認她令投訴人感到不快。支付款項可提醒那名人力資源經理應提高對待有精神病員工的敏感度。

個案 2 (精神分裂) :

投訴人在 B 公司工作超過 10 年，他表示其工作表現經常得到正面評價。當他被診斷患有精神分裂時，便將這事告訴了他的上司。後來，由於工作壓力的關係，他要求調職到另一個部門。他並沒有告訴新上司他的健康狀況。

投訴人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指他的新上司基於他有精神病，在其工作評核報告中作出負面評價。投訴人相信，他的新上司知悉他有殘疾，因這名新上司曾在他申請病假時表示：「以你的健康狀況，我們怎可不批准你申請病假？」

個案 2 的分析

- 那位新上司對投訴人申請病假時所作的回應，顯示他有可能知悉投訴人的殘疾；但這並不表示新上司其後對投訴人工作表現的評價是基於投訴人的殘疾而作出的。
- 投訴人調職後，他的職務有所改變，他的新上司知悉他需要時間適應新職位。
- 投訴人的工作評核報告顯示他的工作表現平平，並不適合升職，這與他過往工作評核報告的評價相符。
- 任何人士聲稱他/她遭到殘疾歧視，需證明他/她受到不利的對待。在這個案中，投訴人的不利情況並不明顯，因資料未能顯示與以前的工作評核報告比較，新的評核報告會對他的工作前途帶來更壞的影響。

根據法例，平機會有酌情權以條例所訂明的原因，決定不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終止調查。此個案因缺乏實質，而被終止調查。

個案 3 (思覺失調) :

投訴人於 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間任職幼稚園老師。於 2002 年，她被診斷患有思覺失調。她於 2004 年 8 月患病，獲發病假至 2004 年 11 月，及後復工。於 2005 年 6 月，她不獲幼稚園續約聘任。

這名幼稚園老師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指她的僱主基於她的殘疾歧視她。當她的病假結束後，她的僱主要求她遞交醫生信，證明她有能力工作才可復工。她依從了僱主的要求，但復工後卻被安排處理文職而非教務工作。幼稚園告訴她，由於不能確定投訴人何時可以復工，所以已聘請別人代替她的職務。幼稚園解釋，他們是出於好意才不與投訴人續約。他們認為，她或許已沒有處理教務工作的能力，而且僱主有權不與員工續約。



研討會吸引了超過百名平等機會之友會會員參加，他們就如何有效支援精神健康有問題的員工交換意見。

個案 3 的分析：

- 與其他獲發病假的員工比較，只有投訴人需要遞交醫生證明書才可復工。
- 幼稚園聘請他人來代替投訴人的理據不足，原因是投訴人在病假期間一直有通知其上司她的情況及進展。
- 即使幼稚園不與投訴人續約的決定是出於好意，這決定帶有歧視成份，投訴人因而失去了她的工作。

在進行調查前，幼稚園及投訴人同意考慮以提早調解方式來解決問題。幼稚園準備了書面道歉的草稿，表示雖是出於好意，但卻引起投訴人誤會，表示歉意。投訴人不贊同道歉信中的用字，並其後撤銷投訴，因她認為已達到投訴的目的——即令她的僱主知道解僱有精神病的員工是錯誤的行為。

林小慧小姐提醒研討會的參加者，處理有關精神病問題的投訴與處理其他和殘疾有關的投訴的原則是相同的。人力資源從業員在處理任何歧視個案時應保持公正及審慎，並遵守保密原則，在作出決定時應以事實為基礎。

反就業歧視—教育還是立法？

反就業歧視—教育還是立法？



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前左六）及國際勞工組織北京局局長 Constance Thomas 女士（前排右五）獲國內大學、立法研究中心及法工委邀請，分享實施反就業歧視法例的經驗。

近十多年來，祖國發展迅速，對外資訊發達，公民權利和法律保障意識日漸提高，社會對平等機會和反就業歧視問題尤其關注。於 2004 年，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條款亦寫入憲法內。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鄧爾邦先生應江西省人大常委會法工委、中國政法大學、北京大學、南昌大學及江西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的邀請，作專家講者，出席了為期兩天以「促進就業機會平等立法」為題的研討會。與會者是來自國內不同省市的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要員、大學法學院教授及法學專家。

與會人士指出，現時國內就業歧視問題普遍，故此很需要有效消除就業歧視的方法。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於會上分享了本港執行反歧視法例的經驗。他指出現時處理反歧視問題，主要有兩種不同的意見：教育及立法。



與會者為來自全國不同省市的法律專家，他們就反歧視立法問題進行了廣泛及深入的討論。

從教育入手的論據

支持以教育來處理歧視問題的人士認為：

- 歧視源於我們對一些具有某種特質的人的定型觀念，這些看法影響了我們的思想和行動，所以倡議反歧視應從改變思想方面入手，不宜以強逼的手段，而教育就是改變思想的最好方法。
- 教育亦是一種較溫和、大眾比較容易接受的方法。
- 實施反歧視法例意味著大量訴訟隨之而來，在社會中造成對立，破壞和諧氣氛。
- 法律機制會被濫用，增加社會行政成本。

以立法方式消除歧視

支持以立法來規管的人士認為：

- 法例為受歧視者提供了有效的補救方法以及討回公道的渠道。
- 被歧視者往往是弱勢社群，故需要透過法例設立明確的機制，及賦予獨立的執行機構法定權力去處理申訴。
- 惟有透過立法，才可為「歧視」訂下清楚的定義和釐定甚麼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香港的經驗

立法會否增加訴訟，要視乎在訴訟以外，是否有其他解決歧視糾紛的機制。就香港而言，受屈人士是可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平機會收到投訴後，是會進行調查及調解。這是訴訟以外另類解決糾紛的途徑，以理性的態度去處理問題及達成共識，最終達致雙贏局面，亦可避免昂貴和漫長的訴訟。絕大多數的投訴人都善用平機會的調解機制來解決問題。過往，平機會成功調解的個案達70%。

亦有人擔心立法會增加營運成本，但事實上，從商業角度來看，機構內存在歧視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和可能造成的損失，遠較在機構內推行平等機會政策的成本為高。僱主能以平等機會的原則知人善任，僱員自然樂於效忠，工作士氣亦可提高。此外，立法消除歧視有助一個國家提升國際形象，吸引更多外來的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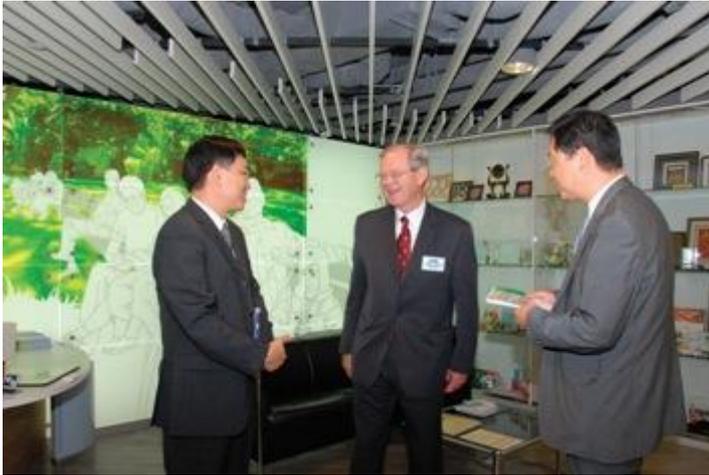
結論

要消除歧視，立法與教育是相輔相承的做法。立法亦可以發揮宣傳和教育的作用。例如，本港不少反歧視的法庭案例被傳媒廣泛報導後，便引起社會關注和討論，市民因而更能明白法例的內容及保障範圍，收公眾教育之效。

立法反歧視可以確立一個不偏不倚、獨立的監管制度，為社會設下標準，讓受屈者可依循指定和有效的途徑提出申訴。這就是監管制度的核心，而法律則為整個制度的基礎。

國際連繫

平機會與全球不同地區的人權專家交流促進平等機會的經驗。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John von Doussa 先生 (中) 與平機會總監 (規劃及行政) 陳奕民先生 (右) 及總平等機會主任 (投訴事務) 宋健銘先生一同討論建立平等機會文化的策略。

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中右) 與愛爾蘭勞工事務部部長 Billy Kelleher 先生 (中左) 會面，討論有關香港工作間的平等議題。



瑞典平等機會申訴專員 Anne-Marie Bergstrom 女士 (中右) 與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中左) 及平機會法律總監潘力恆先生 (左一) 分享促進共融社會的經驗。

平等機會融入社群



「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啟動禮暨「十週年紀念特刊：奮進平等路」新書發佈會



平機會職員及家人探訪靈實恩光學校的殘疾學生。我們又參加了靈實協會的耆樂餅義賣活動，為長者服務籌款。

社區活動巡禮

請按圖放大。

特別合作項目

任何機構欲申請超過港幣30,000元的資助，以進行與平等機會有關的項目，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交建議書，申請「特別合作項目」的資助。

平機會期望合作夥伴在平等機會課題上有專門知識和經驗。在考慮有關申請時，平機會會視乎有否足夠資金和工作的優先次序。

Special Partnership Project

Organizations with funding proposals on equal opportunities (EO) related projects exceeding \$30,000 may send in a proposal to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for consideration as a Special Partnership Project.

Potential partners are expected to possess experience or expertise in EO work.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posal is subject to funding availability and work priorities of the EOC.

詳情 Details: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Special%20Partnership%20Project>

社區活動 巡禮 EVENTS CALENDAR

17/2/2008 - 24/2/2008

「種族共融齊歡慶」攝影展覽(香港中央圖書館)
"A Celebration of Racial Harmony"
Photo Exhibition (Hong Kong Central Libr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2835 1579 www.cmab.gov.hk

23/2/2008

藝術多面體工作坊(精華版)
Arts and Disability Workshops for
Teachers and Activity Facilitators



香港展能藝術會
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K
28559548 www.adahk.org.hk

2/3/2008

香港傷殘人士草地滾球錦標賽
Lawn Bowls Competition for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23/3/2008

香港傷殘人士輪椅網球錦標賽
Tennis Competition for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香港傷殘人士足球錦標賽

Football Competition for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26028232 www.hkparalympic.org

22/3/2008

治療性康樂活動課程
Therapeutic Treatment for Persons with
Chronic Illnesses



香港痙攣協會
The Spastic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529 1002 www.spastic.org.hk

12/2/08-29/4/08

(逢星期二 Every Tuesday)
中文唇讀班 I (初班)
Chinese Lip-Reading Class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Tseung Kwan O Multi-Services Centr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2711 1974 www.deaf.org.hk

全年活動

Year-round Programme

「新生相識」婦女互助小組
Mutual Support Group for New Arrivals



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Caritas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
Tuen Mun
24668622 <http://family.caritas.org.hk>

全年活動

Year-round Programme

(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 Last Friday of every month)
暢談女人心 Women Support Group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Caritas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
Shau Kei Wan
28960302 <http://family.caritas.org.hk>

全年活動

Year-round Programme

家長分享聚會

Workshops for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SLD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SLD)
60265533 www.asld.org.hk

性別歧視個案—性騷擾者

性別歧視個案

性騷擾者

投訴內容

投訴內容陳小姐自 2003 年起一直在中學任教歷史及英文科。她喜歡這份工作，與學生相處融洽。可是，她從來沒想過自己竟會被學生性騷擾。



「在我回家途中，我的學生阿棠忽然向我走來，他盯著我，對我說了些與性有關的猥褻話，對我的私生活作出侵犯性的提問。我強裝冷靜地叫他回家。我一直以為，有權有勢的人才會做出性騷擾行為，真想不到自己的學生竟然性騷擾我。」陳小姐向學校報告事件，又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求助。平機會的行動由於阿棠未成年，因此平機會決定把投訴告知其父母。在平機會展開調查前，陳小姐、阿棠及他的父母選擇提早調解，希望在短時間內解決問題。阿棠寫了一封道歉信，解釋自己不知道侮辱別人是錯的，並對自己所做的事感到懊悔。他會報名參加訓練課程，改善人際關係技巧，並培養對人的同理心。由於阿棠決心改過，陳小姐接受了他的道歉，個案在和好氣氛下迅速解決。

委員會的行動

由於阿棠未成年，因此平機會決定把投訴告知其父母。在平機會展開調查前，陳小姐、阿棠及他的父母選擇提早調解，希望在短時間內解決問題。阿棠寫了一封道歉信，解釋自己不知道侮辱別人是錯的，並對自己所做的事感到懊悔。他會報名參加訓練課程，改善人際關係技巧，並培養對人的同理心。由於阿棠決心改過，陳小姐接受了他的道歉，個案在和好氣氛下迅速解決。



法理依據

對那些未曾身受其害的人而言，性騷擾可能被視為「玩玩而已」。但事實上，性騷擾是性別歧視的一種，亦是違法行為。性騷擾包括任何涉及性而令人厭惡及不受歡迎的行徑，一個合理的人會因這種行為而感到受冒犯或受威脅。

值得注意的是，任何人都有可能對男性或女性做出行為上或口頭上的性騷擾行為。

免費索取

免費索取：非常平等任務教材資料套 2007—附有歧視投訴的電視實況劇光碟及使用者手冊。如欲索取，請電 2106-2250。

國際網絡

法庭裁定女講師勝訴

愛爾蘭勞工法庭裁定，都柏林城市大學一名女高級講師，因她的性別而受到較差待遇，因此未能取得教授席位。法庭裁定女講師勝訴，判她重獲教授一職，追溯至被拒之日，並獲得 10,000 歐元的賠償。賀根女士在法庭上指出，由於她是女性，在甄選程序的各個階段都遭到歧視。



法庭表示，都柏林城市大學應明確訂出，面試小組成員的性別組成之最低要求。大學亦應制定政策，要求面試小組所有成員記錄面試內容，並把文件保存一年。

資料來源：

<http://www.ireland.com/newspaper/ireland/2007/1015/1192396327826.html>

成立新專責小組以改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日本政府最近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擬定改善日本人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務求

在急速老化的社會中，提升勞動力。專責小組將研究可平衡個人工作及私人生活（包括家庭需要、社區活動與自我增值）的可行辦法。專責小組由商界企業及工會代表組成。企業透過推行改善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使員工盡量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因而提高公司的生產力。

資料來源：

<http://search.japantimes.co.jp/cgi-bin/nn20070307b4.html>

有殘疾的航空乘客享有的新權利

根據歐洲聯盟（歐盟）部長最近頒佈的新規例，保障歐盟國家有殘疾的航空乘客免受殘疾歧視。若有殘疾的乘客預先通知航空公司有關他們的需要，便有權在機場及機艙獲免費協助。航空公司及旅行社不能拒絕殘疾人士的訂位要求，它們要提高員工對殘疾的認知，和為他們提供平等觀念的培訓。機艙服務員由 2008 年起，需協助行動不便的乘客到洗手間，並以不同方式向有殘疾的乘客提供重要資訊（例如：向視障乘客提供大字體版本的資訊）。



資料來源：

<http://www.iht.com/articles/2005/10/06/travel/travel7.php>

視障人士工作計劃



英國第三大郡坎布里亞郡 (Cumbria) 的就業中心 (Job Centre Plus) 與一個專為失明人士服務的組織 Action for Blind People 合作，協助視障人士撰寫履歷，及為他們提供面試技巧的意見。

Action for Blind People 的服務主任朵森表示，「據我們所知，在英國完全或部份失明而又屆工作年齡的人士中，失業者達 66%。我們的工作對確保視障人士在應徵及從事自己選擇的職業時獲得與其他人相同待遇，起關鍵作用。」

資料來源：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england/cumbria/6942953.stm

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

Equal Opportunities Diversity Project

種族融和、
傷健共融、
兩性平等及
尊重有家庭
崗位的人士

Racial harmony, inclusion
of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gender equality
and accommodation for
persons with family status

11/2007-
11/2008
逢星期三
every Wednesday
1-3pm
香港電台第二台
(FM94.8-95.9)
RTHK Radio 2

「Made In
Hong Kong
李志剛」

節目主持 Host:
李志剛
Mr. Alex Lee



平等機會委員會
EEOC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查詢電話 Tel: 2511-8211
傳真 Fax: 2877-7600
網址 Website: www.eoc.org.hk
電郵 Email: eoc@eoc.org.hk



查詢電話 Tel: 2339-6300
網址 Website: www.rthk.org.hk



香港家庭福利會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
19/F., Cityplaza Three,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2511 8211 www.eoc.org.hk 2877 7600 eoc@eoc.org.hk

嘉賓專訪 Celebrity Interviews

每週嘉賓專訪，討論平等機會的議題及不同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特色。
Weekly interviews with selected guests on equal opportunities issues, cultures and lifestyle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地球村補習社 Ethnic Minorities' Cultural Class

不同族裔的人士將會在電台節目「Made In Hong Kong李志剛」介紹少數族裔的語言、文化及生活特色，促進文化交流。
Simple languages, cultures and lifestyles of ethnic minorities will be introduced on the radio programme, "Made In Hong Kong Alex Lee".

平等機會標語創作比賽 Equal Opportunities Slogan Design Competition

歡迎你以30字內，創作有關種族融和、傷健共融、兩性平等或尊重有家庭崗位的人士的標語。比賽設有冠軍、亞軍及季軍，可分別獲得港幣\$2000至\$800，詳情請瀏覽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In reference to 30 words, you are welcome to write a set of slogan on racial harmony, inclusion of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gender equality or accommodation for persons with family status. A scholarship ranging from \$2000 to \$800 will be awarded to the champion, first runner-up and second runner-up.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website.